

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2.06.24 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8.12.12 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26 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由本院各系所聘任之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每屆指導學生人數如下：（自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）
 1. 本院專任老師可指導 6 位學生。
 2. 近三年內在本院 EMBA 授課之本校專兼任老師可共同指導 2 位學生。
 3. 共同指導之名額以 1 名計算。
- 三、指導教授因出國、休假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，研究生得申請變更指導教授。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本專班主管書面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本專班主管召開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系（所）主管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（三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四、專任教師離職、退休時，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，原指導教師如聘為兼任教師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，惟應有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，共同指導不列入名額計算。
- 五、研究生依本原則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